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三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也不超过 5 分钟。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注：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7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 2023 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
2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3	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2
小计		32
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
4	深圳市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3
小计		48

合计	80
----	----

注：1、上市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 股权，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 53.33% 股权，常州亿晶持有深圳亿晶 100% 股权，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 100% 股权。2、以上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滁州亿晶设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1,122,898.59

净资产	261,556.74	268,231.47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579,215.77
净利润	-68,408.79	5,770.54

(二)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6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唐骏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滁州亿晶设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71.71	117,353.15
净资产	43,277.96	47,881.46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5,819.12	12,870.40

净利润	6,745.01	4,603.49
-----	----------	----------

(四) 深圳市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 188 号 2501-2510. 2707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55	34,300.58
净资产	-3,030.40	2,064.37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0.58	97,345.04
净利润	-7.29	94.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3.98 亿元，本次授权的 80 亿元担保额度为预计 2023 年全年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批复为准。

四、少数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 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 14.29% 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

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 53.33%股权，为滁州亿晶控股股东，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滁州亿晶 46.67%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方面提供担保，未要求嘉辰基金提供担保。此外，嘉辰基金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滁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嘉辰基金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嘉辰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2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